

高雄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知能與後續處遇研討會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輔導工作計畫
- (二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供演講、案例研討，提昇承辦人員面對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知能與後續處遇。
- (二) 協助釐清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相關法規與處理流程。
- (三) 增進性別平等觀點之態度、認知與實務操作能力。
- (四) 能有效處理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並發揮教育及預防之目的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左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四、研習日期：110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五) 8：30—16：30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採取線上研習方式(Google Meet)，會議室代碼將在報名錄取後，以 Email 個別通知。

六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本市各級學校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或輔導教師等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，合計約 8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一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五)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www.inservice.edu.tw)報名，研習代碼：3095202。
- (二) 因應新冠疫情，本次研討會採取線上研習方式(Google Meet)，會議室代碼將在報名錄取後，以 Email 個別通知，所以請各位研習學員報名時

(全國教師進修網)，請填寫可以聯絡到的 Email，以利後續通知。

(三) 研習當天，進入會議室後，會有 Google 表單提供各位研習學員簽到。

(四) 有關研習相關事宜請洽新民國小學務處呂佳霖主任。電話 3411888 轉 721。

九、假別：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全程參加者覈實登列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、獎勵：本活動圓滿達成任務後，工作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附件一

高雄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－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知能與後續處遇研討會
課程表

110 年 8 月 20 日 (星期五)		
時間	研討內容	主持人/主講者
08:30~08:50	線上報到	新民國小團隊
08:50~09:00	始業式	教育局長官 新民國小吳俊男校長
09:00~10:3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 相關法規及實務分享	林夙慧律師事務所 林怡廷律師
10:30~10:40	情感交流	新民國小團隊
10:40~12:1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 相關法規及實務分享	林夙慧律師事務所 林怡廷律師
12:10~13:10	充電休養	新民國小團隊
13:10~14:40	校園性別事件輔導室的角色及可提 供之資源協助與實務分享	卓耕宇老師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
14:40~14:50	情感交流	新民國小團隊
14:50~16:20	校園性別事件輔導室的角色及可提 供之資源協助與實務分享	卓耕宇老師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
16:20~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新民國小吳俊男校長
16:30	快樂賦歸	